

「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送審前公開會議公告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公開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 14 時 30 分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杉林里社區活動中心（杉林里合森巷 63-1 號）
- 三、開發行為名稱：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
- 四、開發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- 五、開發場所及內容摘要：

原杉林區納骨堂係縣市合併前鄉公所於民國 70 年初所興建，已營運逾 30 年餘，設施均老舊破損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為提高用地使用效率，規劃更新及設置回教公墓設施，分兩期進行更新改建工程。目前高雄市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核准啟用，其中「歸真園區」係配合覆鼎金回教公墓遷葬安置，為本市第一座回教專區墓園，園區充滿了綠意、莊嚴與寧靜氛圍，且新設杉林生命紀念館、灑葬區、樹葬區與日晷祭祀廣場等設施，融入當地環境地景特色與綠建築設計匠意，達成墓園公園化的目標；惟其北側已辦理遷葬區域之現況卻因剩餘部分墓塚而更顯凌亂。對此，本案為解決當前該公墓南北兩側景觀缺乏整體性與一致性，以及滿足當地與本市回教徒之土葬需求等問題，計畫於公墓西北側設置回教專區(含土葬區及廁所)、停車場、滯洪沉砂池(含截排水設施)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。

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段 26-7 及 26-97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均屬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類別均屬殯葬用地，合計總用地面積約為 3.1809 公頃，包含一期已開發用地 0.9495 公頃及二期更新工程用地 2.2314 公頃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「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」位於山坡地者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.五公頃以上時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開發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一期開發

第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核准啟用，設有杉林生命紀念館、樹、灑葬區、歸真園區與日晷祭祀廣場等設施，其中「歸真園區」係配合覆鼎金回教公墓遷葬安置，為本市第一座回教專區墓園，園區充滿了綠意、莊嚴與寧靜氛圍，且融入當地環境地景特色，以墓園公園化作為設計規劃目標。

(二) 二期開發

1. 回教專區

於第二期墓區之西北側用地劃設為回教專用墓區，並設置有土葬區、公共廁所及入口意象，並於各墓區間設置休憩涼亭等相關附屬設施。

(1) 土葬區

土葬墓基約 582 座，分四階段設置，第一階段優先設置 180 座墓基，後續依實際使用情形分階段施作。

(2) 廁所

臨二期停車場旁規劃設置 2 間廁所。

(3) 入口意象(精神指標)

於二期墓區中間主要軸線入口處，設置一個精神指標，規劃大小約為直徑 6 公尺的圓形空間乙處。

2. 停車場(包含第一、二期墓區)

(1) 汽車停車位：76 輛。

(2)機車停車位：58 輛。

(3)無障礙停車位、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停車位：5 輛。

3.滯洪沉砂池(含截排水設施)

本計畫區位屬山坡地，依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考量各期分區整體之地表逕流量，於各期區域內分別設置 1 座自然式景觀滯洪沉砂池，共規劃兩處滯洪沉砂池。

4.墓區道路

二期墓區主要道路南北向路寬為 8 公尺道路，東西向路寬為 4 公尺道路，二期回教專區各墓區間呈東西向可供人行通行之道路寬 2.5 公尺。

六、議程(將依實際狀況調整)：

時間	議程	辦理單位
14:00~14:30	簽到	磐誠工程
14:30~14:40	主席致詞	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14:40~15:00	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	磐誠工程
15:00~15:30	參加人員表達意見/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	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磐誠工程
散 會		

七、聯絡人：磐誠工程 黃愛蘋(07)269-1901#178

